



检察『小前哨』推动社会治理大作为

湖北十堰检察机关入驻综治中心解忧记

□ 本报记者 刘志月
□ 本报通讯员 饶传军 郑旭宴

“谢谢检察官同志，我心里的疙瘩终于解了！”

近日，《法治日报》记者来到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看到，张婆婆用布满褶皱的双手接过司法救助金，积蓄已久的愤懑终于化作激动的泪水。

这一幕，正是十堰市检察机关将司法服务深度植入基层治理末梢的生动写照。

据了解，近年来，该市检察机关将入驻综治中心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重要载体，主动参与健全社会治理体系，通过阵地前移，力量下沉将矛盾调处、司法救助，法律监督、公益诉讼等职能精准对接群众“家门口”的急难愁盼，让法治力量渗透到基层治理的“毛细血管”。

检察服务前移

“她把我打成这样，没有赔偿，也不受惩罚，天理不容！”两个月前，年过七旬的张婆婆走进检察工作室，拍着桌子向检察官哭诉。

今年5月，靠拾荒维生的张婆婆因争抢一个废弃塑料瓶，与同样生活困窘的陈婆婆发生争执。情绪激动之下，二人发生肢体冲突，张婆婆被陈婆婆推倒致左手骨折。

案件依法移送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，承办检察官综合考量案件情节轻微、当事人特殊境况及化解矛盾的需要，依法对陈婆婆作出不起訴决定。

这看上去“不赔不罚”的结果，在张婆婆心中中成了死结。

“大娘，不起訴是考虑到陈婆婆推您后马上停手，况且她也和您一样，都是苦命人啊。”面对心结难解的老人，检察官搬椅对坐，耐心说理，温柔宽慰。

更深层的化解，藏在张婆婆骨折后拾荒维艰的现实里。考虑到老人的生活困境，检察官主动告知国家司法救助政策，并成功协助老人申领到司法救助金。

“你们不是不管，是管得更深了！”张婆婆从愤懑到释怀，印证了“法理情”融合的治理智慧。

法治服务送到家门口，百姓的烦心事才能化解得更彻底。

十堰市检察机关通过入驻综治中心将检察服务窗口前移，结合“司法救助”等暖心帮扶措施，推动矛盾化解落地见效。

2024年以来，十堰市检察人员常态化入驻综治中心接待来访群众413人次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53次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69件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。

监督触角延伸

在十堰市郧西县彩虹城小区，垂落的“飞线”时常被群众诟病。

充电纠纷频发、消防通道堵塞，多头管理下的安全隐患成为基层治理的顽疾。

2024年8月，郧西县综治中心检察服务窗口接到群众反映的“飞线”充电安全隐患问题，郧西县人民检察院立即与县消防救援大队、住建局开展联合专项行动，针对在多个小区发现的私拉乱接电线、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问题，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。

为解决解决居民充电难的问题，郧西县检察院通过综治中心平台召集多部门磋商，推动建立“违规充电整治+充电设施建设”长效机制。

今年4月，检察机关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所有“飞线”消失无踪，新建充电桩指示灯在小区里亮起绿光。

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整治住宅小区外墙瓷砖脱落安全隐患的建议，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通过综治中心平台对接相关社区，经过网格化实地走访调查，及时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职能部门整改落实到位。

十堰市检察机关通过综治中心及下沉窗口，将监督触角延伸至群众身边，推动公益诉讼实现“线索发现—协同履职—长效监督”全链条治理，真正做到以“我管”促“都管”。

统计显示，2024年以来，十堰市检察机关依托综治中心排查问题线索18条，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件。

法治力量下沉

“多亏检察院的联动调解，现在协商结果双方都能接受，这份谅解协议终于签下来了！”在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白浪检察联络站，陈某的妻子拿到被害人张某签字的谅解协议，满是感激，压在心头许久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下了。

今年3月31日，陈某与张某酒后因琐事在一小商店内发生争吵，二人相互推搡。陈某将张某拽出店外摔倒在地，对张某拳打脚踢后，又抱摔张某。张某起身后继续辱骂陈某。陈某又击打张某面部，致张某倒地，头部摔伤。

经鉴定，张某的伤情被评定为轻伤一级。

案发后，陈某因涉嫌故意伤害伤害罪被刑事拘留，这可把陈某妻子急坏了。陈某家是当地的养殖大户，养殖的20多头肉牛全靠陈某饲养。陈某被刑事拘留后，家里的牛没有人照顾，陈某妻子也不懂饲养，心里非常着急。

在本村网格员引导下，陈某妻子找到白浪检察联络站工作人员，希望能通过检察机关促成与对方和解，争取对陈某从轻处罚。工作人员得知情况后，以乡镇综治中心为依托，通过“检察+综治”工作方式，邀请人民调解员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驻村干部等参与调解。

通过多方努力，这起因案而生的矛盾终于得到化解，陈某同意支付张某医疗费用并赔偿其损失。

5月7日，陈某与张某签订协议书。张某于当日收到赔偿款，并出具谅解书。

鉴于陈某已获得当事人谅解，且对所指控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郧阳区检察院提出缓刑量刑建议，得到法院支持。

陈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

法庭上，陈某感谢司法机关对自己的从宽处理，对自己的行为深感后悔，表示今后一定遇事冷静，处事依法。

今年以来，十堰市检察机关在偏远基层乡镇依托综治中心设置检察联络站，发挥在基层治理中的就近优势，深度参与村镇社会治理，把法治力量沉下去，把矛盾化解的治理效能提上来。

检察“小前哨”，推动社会治理大作为。据统计，今年以来，十堰市检察机关已化解矛盾纠纷43件，提供法律咨询539人次。

“通过综治中心这个枢纽平台，检察机关实现从‘被动受理’向‘主动治理’、从‘单打独斗’向‘协同作战’的转变，把法治温暖送到群众身边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。”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少军说，该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建设，以入驻综治中心为支点，推动社会迈向更高效能、更优品质的治理新格局。

隐身10年的虚假诉讼被揪出

浙江衢江法院创新构筑全链条虚假诉讼治理体系

□ 本报记者 王 春
□ 本报通讯员 朱玉雯 王昱

“从立案时的信誓旦旦，到调解时的突然改口，再到撤诉后换理由再诉，整个过程暴露出你对诉讼程序的随意态度，诉讼容不得半点虚假，挑战司法权威必须接受法律处罚。”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法官的训诫下，李某沉默地低下了头。

上述案例正是衢江法院创新构建“智能筛查+专业研判+协同治理”全链条防控体系的成果之一。自2022年以来，衢江共查处80件虚假诉讼案件，累计罚款49人次，罚款总额达27万余元，司法拘留3人，移送涉刑案件线索14件，公安机关立案查处1人，将37人纳入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。

分级标注精准确认

2022年12月，衢江法院立案庭在审查李某诉吴某民间借贷案时发现异常——借条约定衢江法院管辖，却无任何材料显示与衢江有关联。

面对法官的询问，李某一口咬定借条是在衢江某咖啡厅签下。法院遂依法受理该案，同时将其标注为黄色风险等级，并建立《虚假诉讼风险案件表》随案备查。然而两周后在先行调解时，李某却改称借条实际是在柯城区朋友家签下，最终因调解失败撤回起诉。

令人意外的是，几个月后，李某持相同材料再次起诉，理由变为被告在衢江有经常居住地。立案法官对比笔录发现，其关于管辖连接点的陈述三次变动，如同“墙头草”般随诉讼进程反复变更，却始终无法提供有效证明。

经审理查明，李某在立案、审理阶段就管辖连接点的陈述存在明显矛盾，其行为已构成对民事诉讼秩序的妨碍，严重浪费司法资源。衢江法院依法对李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，这场历时数月的诉讼闹剧最终以司法惩戒画上句号。

近年来，衢江法院持续推进“双审双核+三查一核”全链条筛查体系建设，构建起三大防控模块：

立案环节建立预警机制，针对民间借贷、离婚析产等八类高风险案件实行“双审双核”制度，通过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双重过滤，对重点案件实施红黄绿三色分级标注，并同步建立《虚假诉讼风险案件表》随案备查；

调解阶段推行事实要素确认制度，在查明事实基础上引导调解，调解书中需载明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及协议评判内容，防止虚假诉讼借调解程序蒙混过关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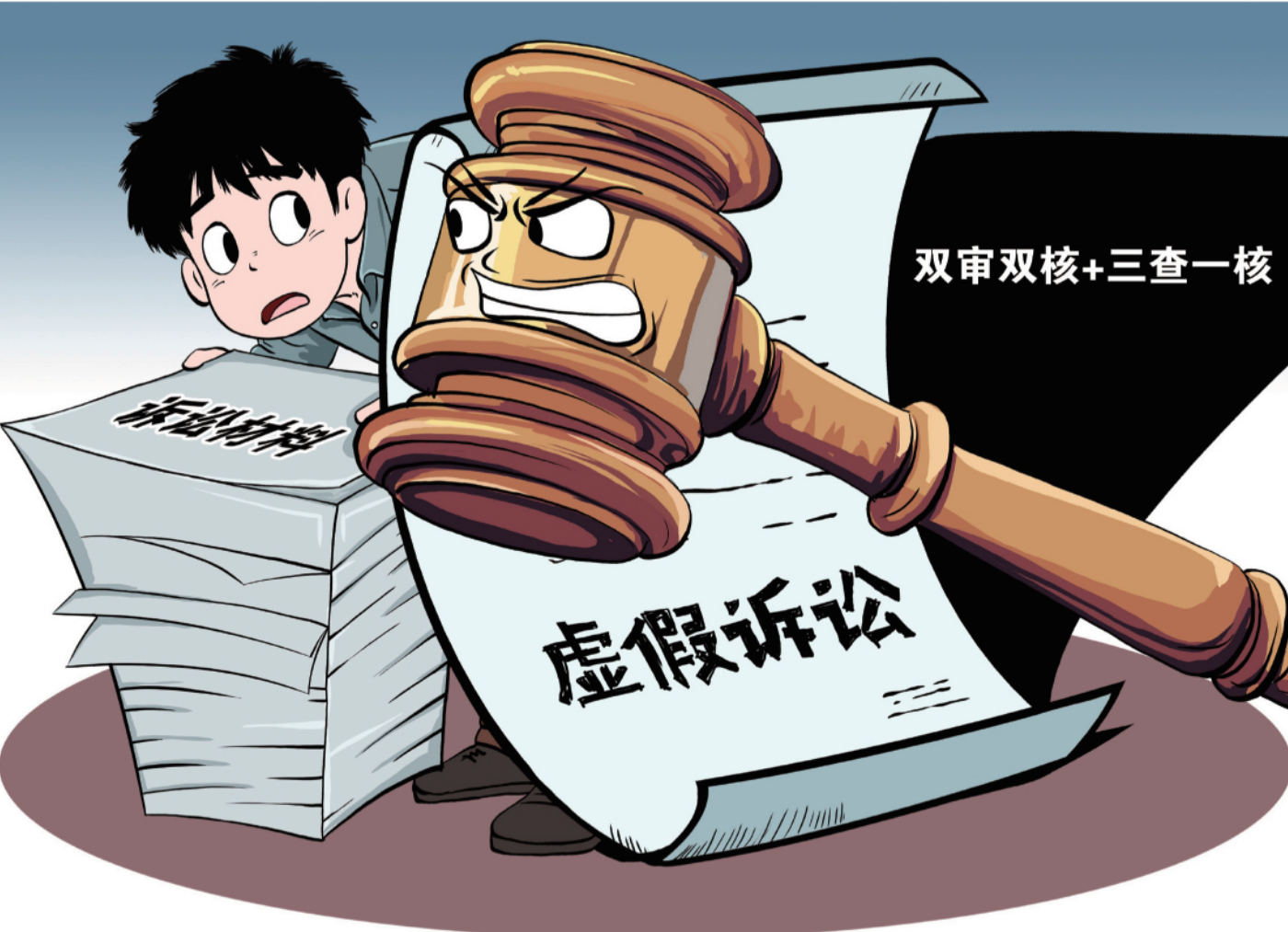
审理阶段对标标注风险的案件及易发类案采用“三查一核”证据审查法（查证据来源，查关联关系，查真实性，核当事人陈述一致性），经审查确认的虚假诉讼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惩戒。

数据显示，该机制运行以来，已累计筛查高风险案件252件，确认虚假诉讼案件80件。

严厉惩处立体追责

“法官，我和被告是多年朋友，他当年买车找我借了两万元，月息两分，借条上写得清清楚楚！”

“我根本没到他那里借过钱，这条借条肯定是



他伪造的！”

2023年4月，衢江法院廿里法庭正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，原告吴某与被告汤某各执一词，争论不休，案件事实真伪经多次开庭仍难以认定。

在查看《虚假诉讼风险案件表》中内容时，承办法官发现吴某在多起案件中均被指控伪造借条，这引起了承办法官的警惕，其随即向被告释明。后被告申请对借条书写时产生的背面印痕进行痕迹鉴定，案件终于水落石出。原来，2016年吴某以洽谈生意为名，诱使汤某在折叠的空白纸底部签名，事后在顶部伪造借款内容，硬生生“创造”出一段借款关系。

“司法容不得任何弄虚作假，假一份证据都要经得起法律和科学的双重检验。”本案承办法官郑利军说，要让虚假诉讼在法治阳光下无所遁形。目前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。

2023年以来，衢江法院构建一案一专班协同机制，承办人或合议庭一旦察觉虚假诉讼嫌疑，即刻向庭长汇报并启动联动程序，刑事审判部门员额法官同步介入案情研判；经专业甄别确认存在虚假诉讼后，刑事法官与民事承办法官组建联合专班，围绕案件处理方案开展刑事+民事双轨研讨，确保刑事追责与民事惩戒无缝对接，以零容忍态度从严惩处违法行为。

对于公安机关暂未立案的案件，法院严格依据民事诉讼法采取罚款、拘留等民事制裁措施。近三年来累计罚款49人次、司法拘留3人，形成刑事打

击有力度、民事惩戒有强度的立体追责体系。

协同治理虚假诉讼

“都过去10年了，怎么被你们发现的？”接到法院判决书时，张某仍满脸困惑。

10年前，张某的丈夫在外欠了一屁股债，夫妻共有的房子眼看就要被法院执行拍卖，为参与执行款分配，张某心生一计，带着16万元现金找到了表妹王某。

“帮你们一个忙，把这些钱先存到你账户上，之后再转回来。”在表妹王某的帮助下，二人伪造了借条和转账记录。

几个月后，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双方在庭审中默契调解，顺利拿到调解书。2013年6月，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时隔十年，2023年6月，衢江法院执行局在案件执行中发现张某涉嫌虚假诉讼的线索，专取联络员立即将线索移交检察院。检察机关经深入调查，发现该笔借款资金流转存在异常，经法检联席会议会商，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查建议，衢江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。

再审查明，张某与王某伪造证据，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虚假调解的事实清楚。法院依法撤销原调解书，对主谋张某处以3万元罚款，参与者王某处以2万元罚款，彻底粉碎了虚假诉讼者长期隐身的侥幸幻想。

为提升虚假诉讼治理的专业化水平，衢江法

院联合区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局出台《关于合力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会议纪要（试行）》，着力构建信息共享，线索移送，协同打击的立体化防治体系；明确15类虚假诉讼行为为识别标准及10项刑事犯罪线索移送规程，实现法律适用统一；搭建跨部门智能筛查平台，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民商事案件进行全维度扫描；建立专职联络员制度，实行案件线索发现—移送—处置实时督办、高效处置；创设联席会议机制，定期分析辖区虚假诉讼发案特点。2023年以来，累计召开专题研判会15次，移送涉刑案件线索14件。

“我们还建立了动态更新的虚假诉讼案件信息库，收录了近5年来的典型案例16件，提炼亲属关系、口头息、时间逻辑矛盾、缺乏诉辩对抗等10类识别指标，编制《虚假诉讼专项工作白皮书》发放至25个协作单位，为案件审查提供可视化指引。”衢江法院行政庭庭长朱震婕介绍说。

衢江法院副院长王引儿说：“我们始终将打击虚假诉讼视为一场维护司法权威的保卫战，守护社会正义的持久战，必须以对法律负责、对人民负责的态度，一仗接着一仗打，一环紧着一环拧，还诉讼环境一片清明，让虚假诉讼在法治阳光下无处遁形。下一步，衢江法院将继续以织网筑墙之志构筑全链条、全维度、全社会协同的虚假诉讼治理体系，在司法实践中亮剑虚假诉讼，为促进社会诚信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”

漫画/李晓军

“无忧调解超市”一站式化解群众烦心事

陕西镇坪探索基层矛盾纠纷调解新模式

□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
□ 本报通讯员 范巍

前不久，陕西省镇坪县钟宝镇“无忧调解超市”服务员兼调解员朱发兵有些忙。他刚调解完一起纠纷后，立马投入新的工作——塘坊坝社区住户贺某与刘某某点要他调解两家之间的房屋漏水纠纷。最终，经过2次入户调解，矛盾顺利化解，双方握手言和。

这样的事例，在镇坪县“无忧调解超市”里并不鲜见。

近年来，镇坪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探索建立“无忧调解超市”群众点名调解工作法，构建“一揽子受理，单点式服务，一站式化解”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平台，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早感知、早回应，切实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。

据统计，全县依托“无忧调解超市”近8年来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271件，调处成功率99.7%，群众满意率99.8%。

让群众有地说理有人说事

“无忧调解超市”从何而来？这要从2017年说起。

镇坪县地处陕渝鄂三省交界处，人口流动性大。2017年10月，陕渝高速路、千山湖水电站等重点建设项目在曾家镇陆续启动，短时间内大量项目建设，征地拆迁，山林土地等矛盾纠纷集中出现，采用传统调解模式效果并不理想。

如何获得群众支持，保障项目顺利推进？镇坪县决定从搭建平台、文化嵌入、责任重构等三个方面破题开干，让群众“有地说理，有人说事”。

在县委政法委和县司法局的指导下，曾家镇聘请已退休的4位经验丰富的老干部（法庭庭长、司法所长、村党支部书记、镇人大主席）作为调解员，探索建立了“无忧调解室”（即“无忧调解超市”的前身），专门调解涉及高速公路建设中的征地拆迁、农村家庭、邻里等矛盾纠纷。

在调解过程中，调解员结合村规民约、礼仪道德，把长寿文化中的“谦和包容”经典故事等有机融入纠纷调解过程，通过“心理疏导+释法说理+文化人”等方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实现事了人和、事心双解。

为从源头避免矛盾纠纷履职推诿、责任空转等问题，曾家镇进一步压实矛盾纠纷调解各方责任，由镇党委、政府牵头抓总，镇平安法治办具体负责，根据矛盾纠纷性质，明确“三定三包”责任（定包抓领导、责任人、化解时限，包调处、稳控、跟进反馈），实现工作职责清单化，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责任落实体系。

“无忧调解室”试运行后，调解效果明显——当年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85件，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按需点单后超市精准派单

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，新的问题随之而来——“无忧调解室”的调解员过于固定，群众担心他们会“踩偏船”“拉偏架”。

为解决和规避此类问题，镇坪县进一步优化升级“无忧调解室”，加强队伍融合，优化调解方式、规范工作流程，以“订单式”供给为群众提供“定制化”服务，推动矛盾纠纷调处模式更加能够回应时代所需，群众所盼。

在“无忧调解室”原有人员基础上，镇坪县

进一步整合镇机关干部、辖区内政法干警、律师、村干部、网格员等力量，组建“无忧调解”资源库，并根据调解员专业特长、个人职业进行科学分类，将“无忧调解室”迭代升级为“无忧调解超市”。

针对群众担心调解员“拉偏架”“踩偏船”等，该县一方面公示“无忧调解超市”调解员信息，另一方面将“无忧调解超市”点名册放置各村（社区），供群众选择，或者由“超市服务员”推荐擅长所涉纠纷领域的调解员进行调解，切实做到群众按需点单评单，超市精准派单接单。同时，线上开发“无忧调解超市”微信小程序，提升调解质效。

镇坪县对“无忧调解超市”运行标准统一规范设置，制定“无忧调解超市”《工作制度》《调解流程》，进一步规范受理、调解各环节工作，加强案卷资料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考评、案卷评查，切实做到程序合法、卷宗规范、调解有效。

截至目前，全县7个镇实现“无忧调解超市”全覆盖，“无忧调解”资源库共有调解员485人。今年以来，依托“无忧调解超市”共调解矛盾纠纷138件，调解成功率达100%。

合力打造为民解忧终点站

“请你们一定要帮我，锁上答应给我补偿费用，现在还没落实。”73岁的钟宝镇干河村农民刘某安拉着工作人员的手，情绪有些激动。

工作人员耐心询问情况，对刘某安的诉求等进行登记，并向钟宝镇派发《转办交办单》。不到半小时，钟宝镇工作人员便赶来向刘某安说明情况，商定解决办法。

这是不久前发生在镇坪县综治中心“无忧调解超市”办公区域的一幕。

为进一步释放基层治理效能，近年来，镇坪县积极推动“中心+超市”一体化建设，把“无忧调解超市”嵌入综治中心，设立专门办公场所，公示“点名牌”，“超市”人员采取“常驻+派驻+轮驻”方式，实行“中心吹哨，超市报到”。

同时，整合综治中心工作资源，建立“诉调对接”“检调对接”“警调对接”“多调对接”等多方联动机制，构建以综治中心为龙头牵引，“无忧调解超市”功能互补的工作体系，打造为民解忧“终点站”。

结合网格管理服务工作，镇坪县打通“无忧调解超市”调解员与网格员双向任职渠道，对网格员和“超市”调解员定岗定责，网格员、调解员定期下沉网格，收集民意，解答民疑，回应民需，实现辖区内矛盾纠纷统一受理、归口办理、联合化解。

根据摸排情况，与综治中心联合建立风险隐患“数据库”，并对不同类型的矛盾评估风险等级，实行“红黄蓝”动态管理，即“蓝色”为一般矛盾，由文书书记负责，组织“超市”调解员+网格员力量进行化解；“黄色”为疑难矛盾，由综治中心牵头，由“无忧调解超市”资源库成员组成联合调解组合力调解；“红色”为重大矛盾，由县级领导包案，“一案一策”专题会诊，辖区网格员实时掌握思想动态，超市服务员定期上门回访，确保事心双解。

如今在镇坪，“无忧调解超市”已成为群众家门口的“解忧服务站”，镇坪县更是依托“无忧调解超市”走出了一条打通群众心结的“无忧”治理之路。